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 号），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向江勇发行 17,273,763 股股份、向冯仁华发行 8,296,693 股股份、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87,139 股股份、向江胜发行 4,339,264 股股份、向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47,331 股股份、向张小金发行 3,136,802 股股份、向李星余发行 3,478,799 股股份、向深圳縫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462,367 股股份、向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16,142 股股份、向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84,953 股股份、向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84,953 股股份、向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395 股股份、向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224,3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47,74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